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8號

原告 陳建如
被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秉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9年8月23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51萬元購買原告興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2樓之頂樓戶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因被告違法於系爭房屋陽台上方設置通氣管，該通氣管冒出化糞池之臭味，為此請求減少系爭房屋買賣價金50萬元、精神慰撫金70萬元。另原告請求管道妨礙其所有權排出，核非屬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，因原告陳報無法估算其排除費用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（即165萬元）核定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85萬元（50萬元+70萬元+16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8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今巾